

证券代码: 002286

证券简称: 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20-01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淑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文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896,123.97	396,339,776.92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22,940.70	10,256,979.66	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63,037.91	5,629,014.99	1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922,971.69	-53,438,27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66%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1,305,931.94	2,518,761,747.17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3,827,838.23	1,566,998,205.34	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5,36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46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6,994.61	
合计	2,159,902.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宗利	境内自然人	15.05%	55,585,497	0		
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8%	52,351,144	0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0%	47,273,390	0	质押	14,628,390
优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23,491,207	0		
薛建平	境内自然人	2.32%	8,548,605	0		
王乃强	境内自然人	2.32%	8,548,605	0		
杨远志	境内自然人	2.32%	8,548,60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4,451,500	0		
王士明	境内自然人	0.91%	3,35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252,11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宗利	55,585,497	人民币普通股	55,585,497			
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351,144	人民币普通股	52,351,144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73,390	人民币普通股	47,273,390			
优创投资有限公司	23,491,207	人民币普通股	23,491,207			
薛建平	8,548,605	人民币普通股	8,548,605			
王乃强	8,548,605	人民币普通股	8,548,605			

杨远志	8,548,605	人民币普通股	8,548,60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1,500
王士明	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52,116	人民币普通股	3,252,1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 2017 年 1 月 19 日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分别将其持有的 32317237 股、4970133 股、4970133 股、4970133 股，共合计 47227636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9.03%，主要是报告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票据保证金以及收回其他应收款使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15.55%，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其他应收款所致；

(3) 存货较年初增加21.2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所致；

(4)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5.31%，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80.71%，主要是报告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料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6)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41.52%，主要是本期人民币对港币贬值，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1)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8.86%，主要为本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及随货同行包装费用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9.35%，主要为本期新产品研发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6.65%，主要为本期利息支出减少使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4)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5.57%，主要为本期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5.01%，主要为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减少2,505,640.13元，主要为本期收回其他应收款使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6,361,248.84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调整结算方式使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4,431,863.61元，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7,638,534.2元，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4,856,433.88元，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保龄宝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龄宝（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合同未实际履行的情形，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等合同涉及的应收款项金额为2460万元、9615万港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经收回该等合同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淑芬

2020 年 4 月 28 日